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光山县人民医院

咨询人(全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名称：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光山县人民医院弦山院区项目两个院区竣工结算审计服务（二标段）。

2. 地点：光山县境内。

3. 规模：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光山县人民医院弦山院区项目工程。

4.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计划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终结（共计：150 日历天）。实际服务周期自接收完毕所有相关资料之日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满足规范及其他要求合格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合同价款：8380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2. 预付款支付比例 30%

3. 支付方式：除预付款外，剩余酬金交付最终成果文件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信阳市光山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